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协鑫新能源2020年中期业绩

2020年8月

免责声明

本材料乃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集团”或“公司”）仅就集团通讯及一般参考而编制，并不构成集团任何类别之证券于任何司法权区进行销售或认购之任何建议或邀请，亦不构成就有关证券作投资决定之任何基准。在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使用或依赖所有有关数据。本材料仅属简介性质，并非集团现时或过往经营业绩或未来业务前景之全面描述。

本材料中除对过去事实的陈述外的所有描述均具前瞻性，含可知与不可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它因素，可能会导致协鑫新能源实际的结果、表现或业绩与这些前瞻性描述出现实质性差异。

本材料并不涉及任何明示或隐含保证或申述。集团明确表示不会就因使用或依赖本材料所载之任何数据（不论财务或其它数据）而引致之责任负责。

公司简介

- 知名中国民营光伏发电企业，于中国25个省份持有及运营208个光伏电站，加上于美国的电站，截至20年6月底，总装机容量约7.0吉瓦（附属电站约5.6吉瓦；合营及联营电站约1.4吉瓦）
- 被列入深港通可买卖港股名单及恒生港股通指数，获国内投资市场认可
- 获保利协鑫持有62.3%股权，其为全球领先的多晶硅生产商及全球最大的硅片供应商

目录

- 2020年中期业绩数据
- 未来发展策略

2020年中期业绩数据

出售资产，轻装上阵

- 从18年开始轻资产转型后，公司完成约1.7吉瓦资产出售，截至20上半年，总装机容量约7.0吉瓦（附属电站约5.6吉瓦；合营及联营电站约1.4吉瓦）；已并网容量约6.9吉瓦（附属电站约5.5吉瓦；合营及联营电站约1.4吉瓦）
- 由于光伏电站规模减少，20上半年附属电站电力销售量约3,666百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跌约16%

装机容量



并网容量



光伏电站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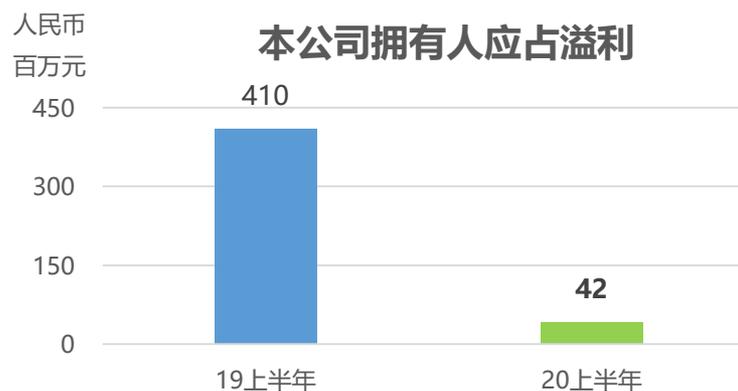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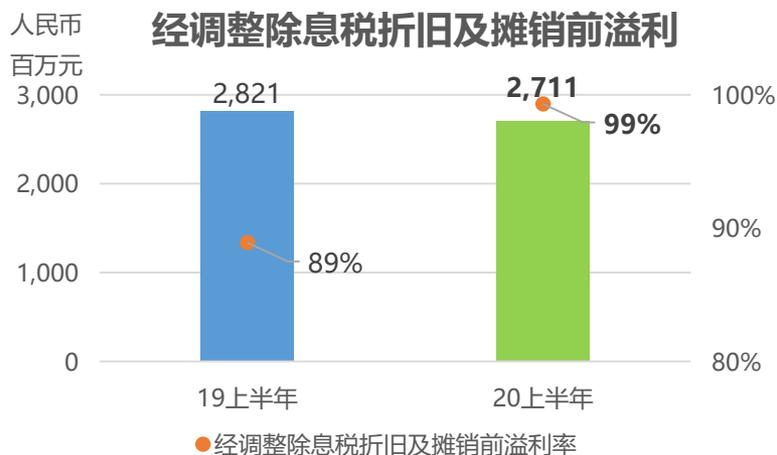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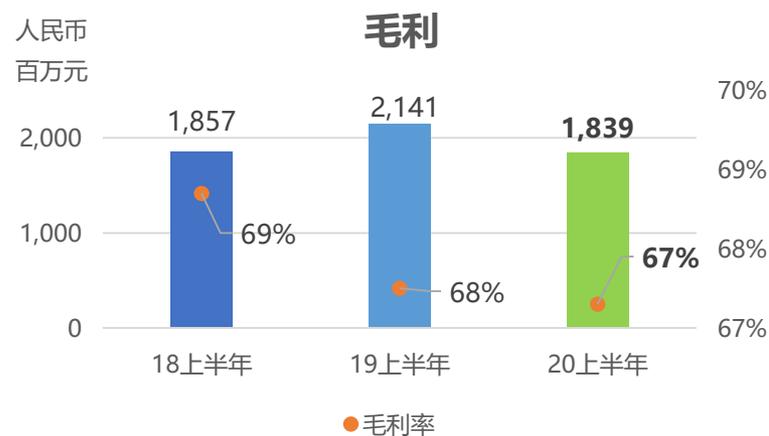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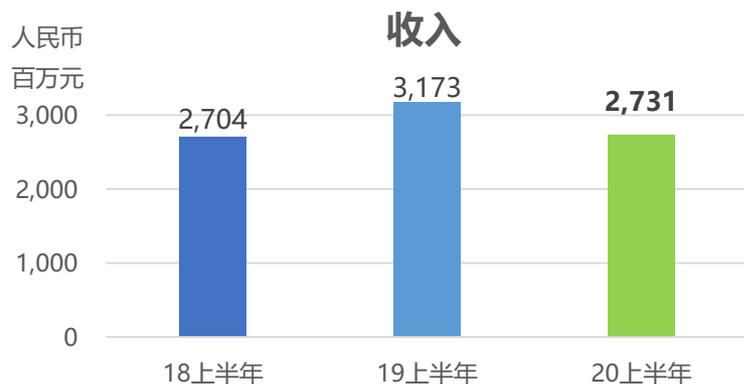


附属电站售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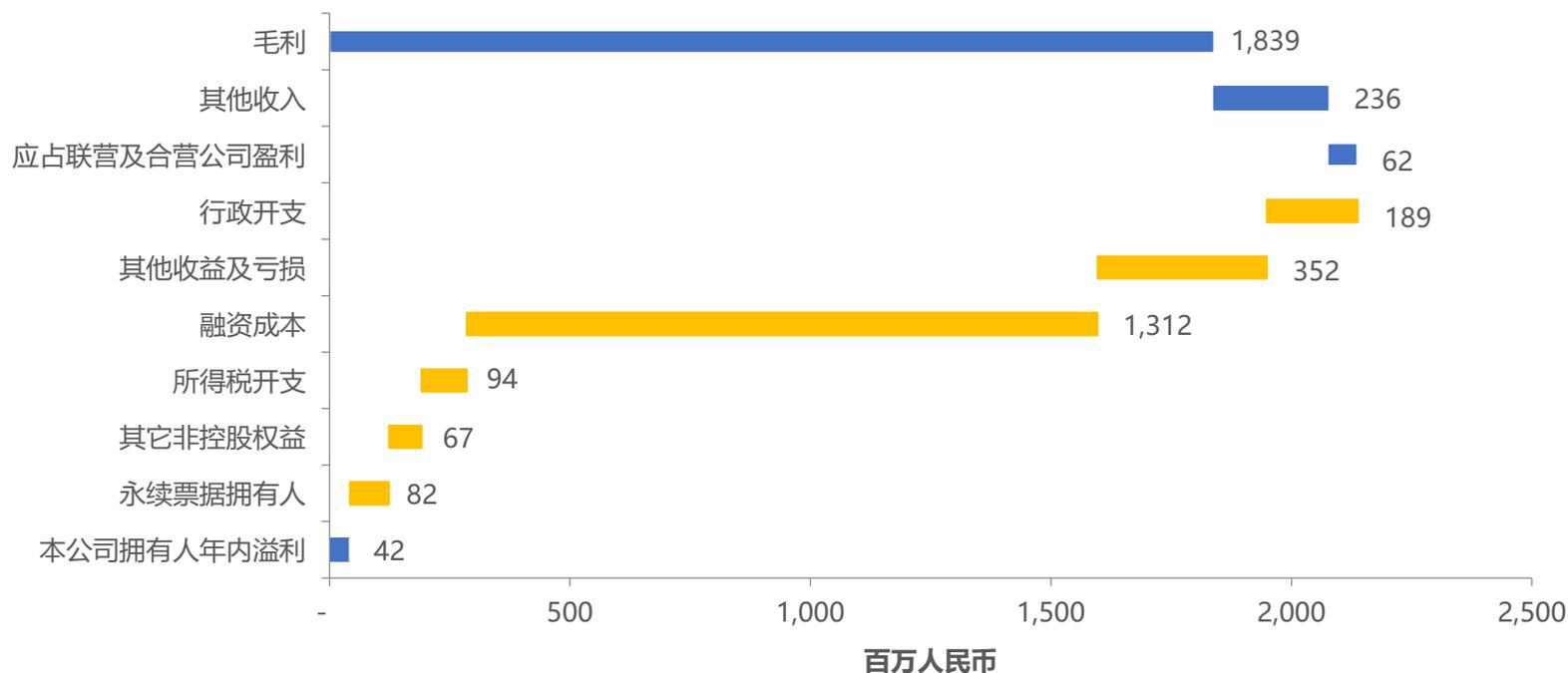
注：光伏电站数量包含附属公司、合营和联营电站

精简规模，影响短暂



注：经调整除息税折旧及摊销前溢利不包涵非经营项目

2020业绩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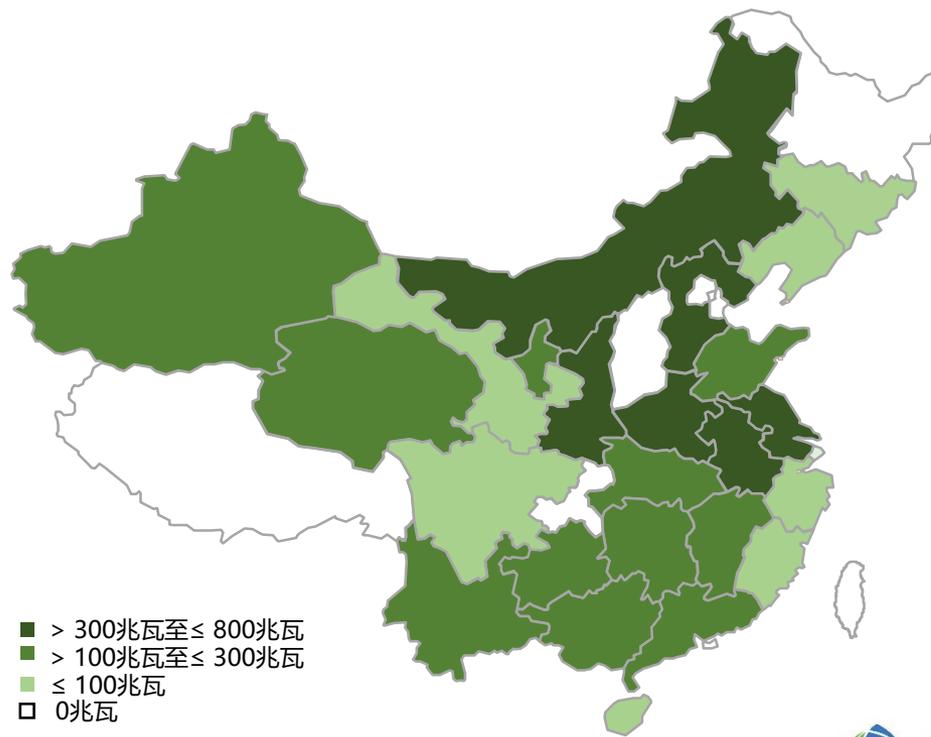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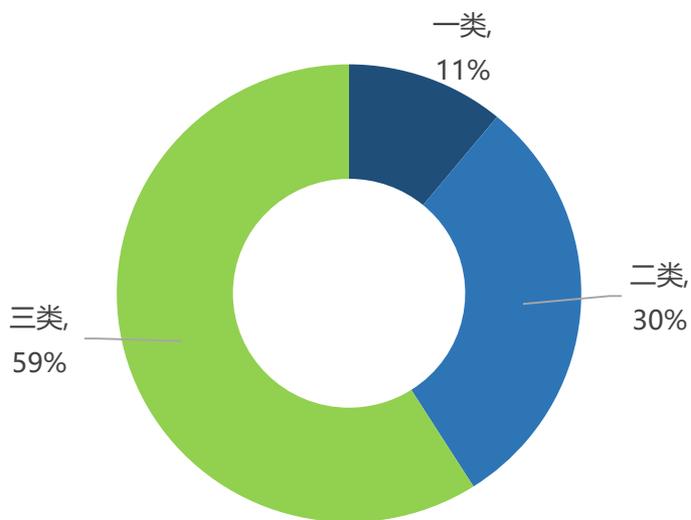


- 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年内溢利下降90%至人民币4,200万元，主要归因于：
 - 出售光伏电站导致规模下降16%，电力销售及毛利较去年同期分别按比例同步减少14%及14%；
 - 出售附属公司亏损约人民币8,800万元，而去年同期则获得收益约人民币8,200万元；
 - 计量分类为持作出售资产亏损至公平值减出售成本约人民币1.53亿元；
 - 美元及港元计值的债务兑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亏损增加至约人民币7,600万元

国内及海外项目分布

- 于中国25个省份布局共208个光伏电站项目，大部份总装机容量分布于消纳能力较强的地区
- 超过约89%项目处于二、三类资源区，不超过5%的总装机容量位于限电风险地区
- 于美国持有约134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按资源区划分之产能



出表华能，共建双赢

中国华能集团

- 20年1月21日订立首批购股协议
- 出售7座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约294 兆瓦
- 以代价总额约人民币8.5亿元向华能一号基金出售销售股份的60%及向华能二号基金出售销售股份的40%
- 交易现金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估计税项及交易成本）（包括代价、总未清偿结余及应付股息）预计为约人民币10.8亿元，将用于偿还债务
- 交易完成后负债规模将缩减约人民币15.8亿元，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 首批交易中，6座光伏电站已完成交割，余下1座预期将于20年9月完成交割
- 交易完成后，双方将进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机会，以及积极推进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项，计划在不久将来能达成及落实出售更多光伏电站

成功出表，效益长远

中广核太阳能

- 18年10月以代价约人民币3.06亿元出售约160兆瓦的80%股权
- 负债规模缩减约人民币11.3亿

三峡新能源

- 18年12月以代价约人民币2.51亿元出售约140兆瓦的所有股权
- 负债规模缩减约人民币7.03亿

五凌电力

- 19年3月28日公布以代价约人民币3.28亿元出售约280兆瓦的55%股权
- 负债规模缩减约人民币16亿

上海榕耀新能源

- 19年5月23日公布出售约977兆瓦的70%股权，将收回现金合共约人民币17.6亿元
- 负债规模将缩减约人民币60亿

其他

- 20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出售约140兆瓦的电站控股权予不同之独立第三方，代价约人民币2.13亿元

- 成功完成出表共约1.7吉瓦，可收回现金合共约人民币28.58亿元，并用作偿还债务
 - 项目相关债务将终止合并入账，令负债规模缩减合共约人民币94.3亿
 - **负债率较去年年底下降约1个百分点至约80.8%**
- 为出售项目提供运营及维护服务，增加稳定的管理收入。截至20年6月30日，对外托管电站容量约2.2吉瓦
 - 买家利用其财务优势，替换项目相关债务，减少融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

受惠国策，补贴加快

存量项目补贴拖欠问题将得以尽快解决

国家大规模补贴拨付

- 20年7月，财政部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布资金的预算安排、申请情况以及拨付原则和办法
- 20年资金预算总额约人民币924亿元，同比增长7%，当中光伏项目获约人民币473亿元，占比约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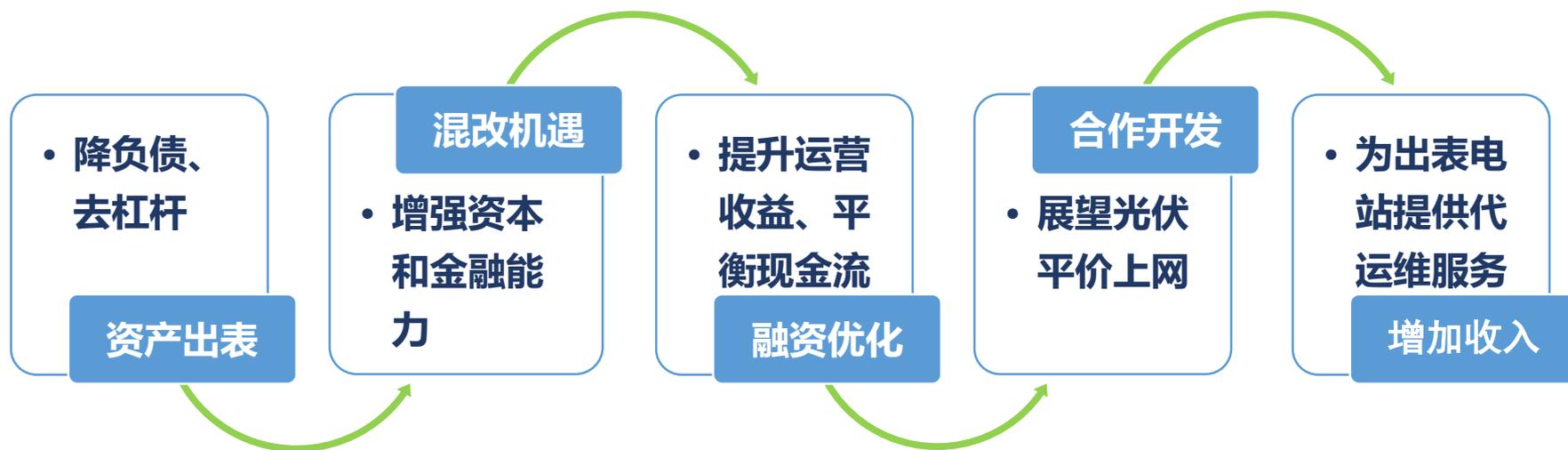
补贴兑付流程优化

- 补贴资金将由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附加收入预算，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省级财政部门，由电网企业按照目录优先级兑付补助资金
- 可确保补贴资金将按照年度及时发放
- 国家电网于20年6月公布20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 截止20年6月30日，获纳入补助目录的总规模达约1,912兆瓦，当中约1,384兆瓦为第七批或之前的补助目录及约528兆瓦为光伏扶贫项目补助目录
- 符合申报20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也被称为第八批）达2,574兆瓦，其中已正式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规模约1.5吉瓦，包括于20年6月30日已入清单的约0.8吉瓦
- 补贴申报工作仍在进行中，预期获纳入补贴的电站规模及相关应收款项之收取将有机会不断增加
 - 流动资金状况预期将显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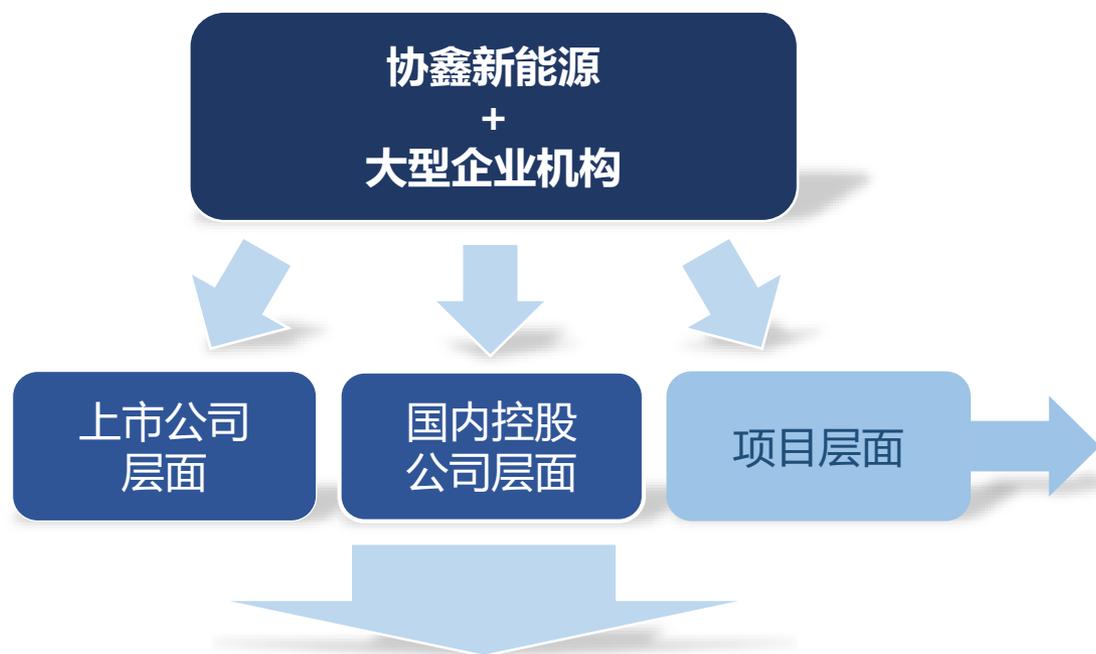
未来发展策略

未来发展策略



积极面对新模式、新市场，加快落实战略转型发展，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把握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

引入战略投资者有效降低负债率



轻资产模式

- 协鑫新能源出让部份光伏项目控股权
- 项目负债不再并表
- 协鑫新能源在项目完成后持续提供营运维护服务，收取稳定的管理费用

预期出售约2吉瓦电站

将可降低负债率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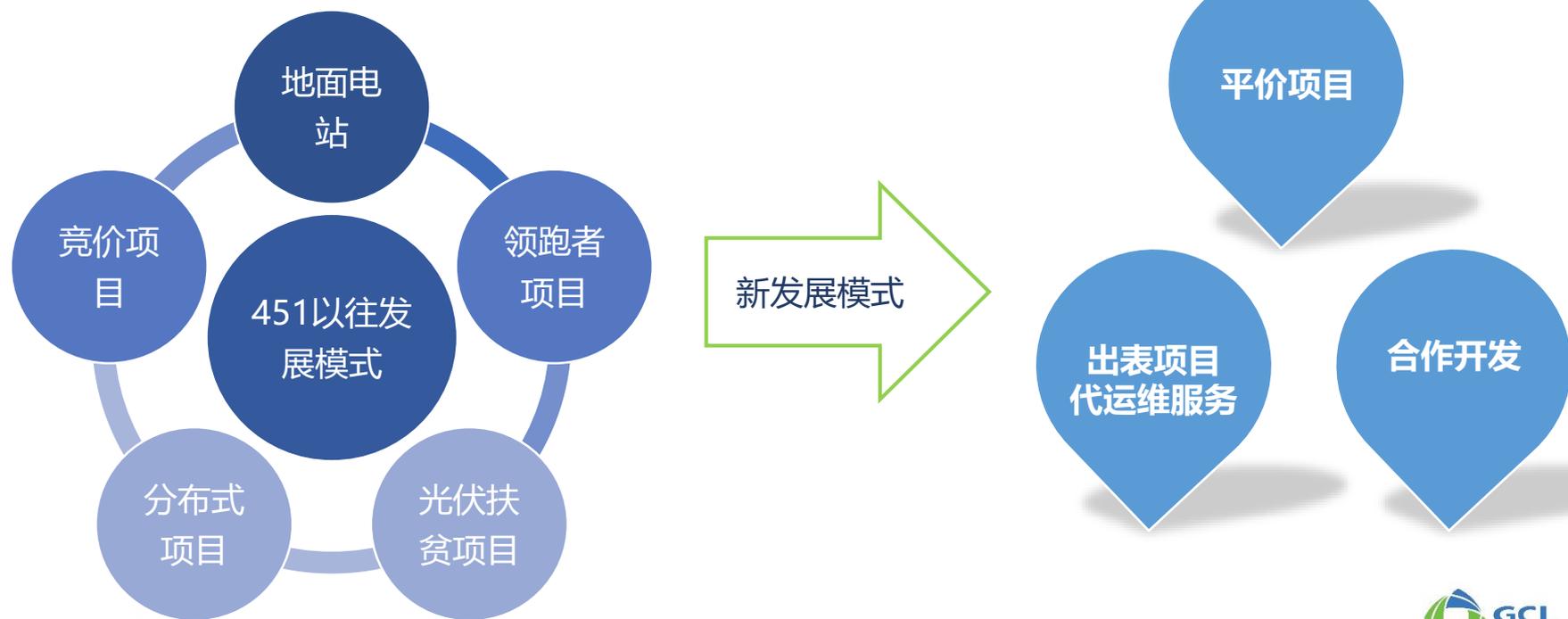
约70%

优势资源互补

- 优化股权结构
- 更好的利用双方资源，特别是降低融资成本
- 降低负债率

发展模式转型

- 光伏新政推行后，协鑫新能源改变发展模式，主力以股权合作方式推进1) 光伏平价项目、2) 合作开发、3) 出表项目代运维服务
- 新发展模式将有助改善协鑫新能源现金流，以及降低项目风险





把绿色能源带进生活

Bringing **Green** Power To Life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http://www.gclnewenergy.com/>

苏州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